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承辦人:洪孟慧 電話: 04-37061486

電子信箱:e-p153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6988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 (A09030000E 1140069885 senddoc1 Attach1.pdf)

主旨: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利同仁返鄉協助災後重建,請 各機關(構)、學校依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 法 | 第13條規定,從寬認定給予所屬公教員工停止上班登 記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7月15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40074931號書函 辦理,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本次丹娜絲颱風造成雲林、嘉義、臺南、高雄、屏東等地 重大災損,考量受災區(包含其他重大災損地區)多有高 齡獨居者,其子女因長年離鄉工作無法即時協助親屬善後 處理,為利公教員工實際照護需求以加速災後重建,公教 員工其配偶或直系親屬如有旨揭規定所定情事,請各機關 (構)、學校依規定本於權責從寬認定給予所屬公教員工 停止上班登記。

正本: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: 電2035/07/18文

